

屏東縣來義國小110年度暑期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計畫

壹、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7月27日教體字第11028981000號函。

貳、實施日期:110年8月5日(四)起至110年8月27日(五),每周一至周五。

參、實施對象:本次活動訓練人員(高爾夫教練1人、田徑教練1人)及參訓人員(高爾夫社團社員8人及田徑隊隊員19人)共計29人。

肆、實施場所:

一、室內(雨天):本校禮堂

二、室外:操場、簡易高爾夫球場、穿堂、教室前走廊

伍、共通性防疫措施如下:

一、進入學校前應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耳溫 $<38^{\circ}\text{C}$)。

二、全程佩戴口罩。

三、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四、實聯制。

五、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六、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七、固定人員方式訓練。

八、人數管制(室內20人及室外40人)。

九、用餐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十、不住宿。

陸、防疫宣導及相關應變規劃:

一、事前防疫宣導規劃:本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應於訓練前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

內容，並隨時更新。

二、參訓人員基本管理規劃：

- (一) 進入學校前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並建立檢核資料。
- (二) 訓練器材於每日訓練後實施酒精消毒，並建立消毒記錄資料。
- (三) 訓練期間全程戴口罩且須自備水瓶等（飲用茶水時可暫時拿下，飲完立即戴上）。

三、訓練人員(教練)基本管理規劃：

- (一) 進入學校前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並建立檢核資料。
- (二) 訓練器材於每日訓練前、後實施消毒，並建立消毒記錄資料。
- (三) 訓練期間全程戴口罩；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四、每日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應填具前一日接觸史及足跡之表單(第一天受訓時應填具三天前接觸史及足跡之表單),表單由學校留存。

五、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

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本校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本校內人員，不實施跨校訓練，並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同一名學生單日訓練不得超過3小時。

六、落實人數及場所管理規劃：

- (一) 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同時段內所有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

20

人、室外不超過40人為限，加強人數管控。

1. 以本校室外簡易高爾夫球場及操場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40人。
2. 室內訓練場地(禮堂)，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20人，確實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電風扇，於使用時，設定為定向且低

速。

七、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

本次訓練不用餐，飲水以個人水壺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八、家長同意書之規劃：

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

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九、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之規劃：

（一）建立每日訓練內容日誌，並請訓練人員（教練）簽名；訓練日誌存放學校備查。

（二）建立每位學生選手每日身體狀況紀錄表，並請訓練人員（教練）簽名；紀錄表存放學校備查。

十、出現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一）訓練人員（教練）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訓練人員（教練）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三）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四）疑似病例不可到校，並轉送就醫。

十一、出現COVID-19 感染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一）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並提供疫調單位人員足跡記錄表單。

(二)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2. 學校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四)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五)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六)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七)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至少監測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柒、經費支出:本次活動訓練經費由屏東縣政府補助支付;其他防疫所需器材及雜支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捌、附註:

- 一、本防疫管理計畫因應中央防疫中心及教育部政策及最新疫情規定而隨時調整。
- 二、活動訓練中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 三、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並張貼公告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